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控股企业。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非全资子公司由双方股东共同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4,565.48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 2021 年度内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担保计划为 246,382.18 万元。（详见公司临 2021—28、34 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批准了本次担保，担保事项在上述综合额度内，具体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慈溪宝利丰”）拟向交通银行宁波慈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100 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全资子公司慈溪宝利丰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3900 万元，期限半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宜兴宝利丰”）拟向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科园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2500 万元，期限贰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与宜兴宝利丰另一方股东宜兴菁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4）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宝利丰”）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4000 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与合肥宝利丰另一方股东安徽泓合

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授权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总裁批准了上述担保事项，该等担保事项在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担保额度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企业	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盖章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发生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担保
1	慈溪宝利丰	交通银行	1100	2021.11.15	2021.11.15	2022.11.14	1100	979	全资不涉及
2		宝马金融	13900	2022.2.24	2021.11.22	2022.3.24	3239.80	455	全资不涉及
3	宜兴宝利丰	宜兴农商行	2500	2022.3.3	2022.3.3	2024.3.3	2500	2500	是
4	合肥宝利丰	平安银行	4000	2022.3.9	2021.2.23	2024.3.8	-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共涉及被担保方 3 家，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控股企业。该 3 家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信用风险较低，目前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大额未决诉讼，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有关被担保方的详细情况请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银行滚动放款，担保额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企业，因业务发展，需申请融资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5,400.8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 51,582.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73%；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 88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4%；对购买相关房屋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的担保额为 45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7%，为原子公司华晨租赁存续担保额为 4,565.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2%。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为 4,565.48 万元，为原子公司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担保逾期总额为 4,565.48

万元，担保到期日至 2020 年 7 月全部到期（公司于 2018 年末将华晨租赁转让给关联方沈阳华晨金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转让协议约定了沈阳金杯将为公司向华晨租赁的存续担保提供反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慈溪宝利丰	宜兴宝利丰	合肥宝利丰
2022年2月28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64.68	20,427.59	34,877.16
	负债总额	9,303.29	12,121.66	21,799.30
	—流动负债总额	9,303.29	11,989.50	21,799.30
	—银行贷款总额	1,438.15	9,522.39	8,641.04
	净资产	3,861.39	8,305.93	13,077.86
	营业收入	8,775.11	14,942.05	21,135.12
	净利润	186.24	695.11	696.01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22.72	22,256.38	43,215.99
	负债总额	11,251.46	16,212.80	33,564.32
	—流动负债总额	11,251.46	16,080.64	33,564.32
	—银行贷款总额	7,162.78	13,140.46	15,850.02
	净资产	2,371.26	6,043.58	9,651.67
	营业收入	50,415.20	81,623.76	120,472.64
	净利润	664.77	1,710.41	2,678.40
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开发大道 2509号	宜兴市岷亭街道西沈大道 100号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 北路2100号
	法定代表人	林尚涛	林尚涛	林尚涛
	经营范围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 品牌汽车销售等	汽车、汽车配件、汽车饰品、 机动车维修等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 MINI（迷你）品牌汽车销售 等
	股权结构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100%股 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85% 股权，宜兴菁莹环保持15%股 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 55%股权，安徽泓合持45% 股权